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84

31 December 1979

CHINESE

第二一八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总部举行

主席：陈楚先生

成员国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加蓬

牙买加

科威特

尼日利亚

挪威

葡萄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中国)

凯泽先生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胡林斯基先生

勒普雷特先生

恩东先生

尼尔先生

比萨拉先生

克拉克先生

奥尔戈尔德先生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安东尼·帕森斯先生

万斯先生

穆图克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上午十一时五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705)

主席：按照上次会议的决定，我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新加坡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应主席的邀请，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巴顿先生（加拿大）、冯韦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弘先生（日本）和许先生（新加坡）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面前的是S/137711/Rev.1号文件，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

恩东先生（加蓬）：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尽管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57（1979）号决议中：

“**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人员，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第457（1979）号决议），

尽管国际法院在其法令中对当前的事件指示了初步的措施，可是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人员仍然在被扣留之中，对此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

我国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与伊朗之间的关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这样严重的威胁，我国代表团赞成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

当然，安全理事会已经审议过这个问题并且一致同意宣布支持第457（1979）号决议。当时我国代表团明白表示了我们的立场。这个立场可以综述如下：

第一，完全不赞成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全世界接受的外交惯例的劫持美国外交

人员为人质的行动。因此，我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宣布：

“……尽管我们同意伊朗人所辩护的理由，我们还是对一个使馆的外交人员和使馆馆舍成为侵犯和扰乱的目标表示遗憾，因为我们需要回忆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吏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S/PV.2175，英文本第22页）

第二，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国际法。是的，尊重国际法是我们小国保护和保卫自己的最佳手段。

第三，立刻无条件释放所有人质并予以保护是最迫切的需要。

第四，所有国家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鉴于上述，假如安全理事会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又为此举行会议，那是因为伊朗政府不屑于对安理会在第457(1979)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正面的反应。此外，秘书长在他的报告里正确地指出：

“以前预计这个危机的解决可能早日有所进展的看法，目前看来，无法实现。”（S/13704，第11段）

伊朗一方的冷淡态度更使人关切，因为由此造成的局势不幸地继续威胁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这里潜藏着本组织能够有效执行其决定的限度的重要问题。当一个国家拒绝合作地执行我们的决定时，安全理事会不象个别国家，它没有强制执行其决定的工具。难道安理会必须满足于眼看着它本身的无能为力，因而在象我们今日面对的僵持中无所举措吗？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提供了一整套的制裁办法，可用来改变顽拒的国家或实体的立场。罗得西亚的例子就在眼前，我想我不必多作解说。

安全理事会绝不能容许它的声望、信誉或权威被联合国中不肯遵从其决定的会员国所破坏。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一个想法，即秘书长应到德黑兰去继续进行他的斡旋工作，应更加努力，以确保伊朗会终于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吁而遵从它。

在这方面，我要对秘书长为寻求各方都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已经作出的努力表示他应当得到的赞扬。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我们感谢他并向他保证我们的支持。

在这个最后的阶段，不难看出的是，伊朗若不表示有效的合作和具体表现出使这个问题获致最终解决的诚意，安理会就别无选择，只有重新审查这个问题——我们何不明说？——考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采取具体的和更适当的步骤。

在我结束以前，因为这几乎一定是我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要借这个机会向主席先生、其他所有同事、秘书长以及安理会秘书处的成员——当然也包括口译——表示感谢，在过去两年中，他们的了解和不断的支持使我们能够履行作为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国的责任。

虽然在离开时并不对所有审议的问题所作出的工作感到完全满意，加蓬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能够同你们大家一起工作，从你们的经验中获益不浅。我们特别要感谢的是，尽管我们各个国家和代表团的大小不一，尽管我们的政治思想不同，我们对审议的问题带有不同程度的决心，可是安理会就象一个小家庭一样，在其中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仍然是金科玉律。这种工作方法可能就是并且一直是安全理事会的力量。

凯泽先生（孟加拉国）：孟加拉国一向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和遵守所有国际上的承诺和义务。因此，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保证外交人员享有豁免权的原则，孟加拉国支持要求释放在德黑兰被扣留美国外交人员的决议。孟加拉国了解美国政府对于尽早释放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国人所具有的自然关切和焦急。孟加拉国也了解美国政府想要在国际法范畴内和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行动的愿望。孟加拉国坚信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体制是促进国际和平事业的最佳途径。

孟加拉国认为，伊朗政府发给秘书长访问伊朗的邀请是每个人都应当欢迎的发展。我们希望秘书长的访问会为当前的问题带来各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而且令人满意的解决。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对秘书长的访问和他为

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给予全部支持。因此我们应当避免任何可能使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复杂化或进一步使事情恶化的行动。我们请秘书长向伊朗政府提出保证，当伊朗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时，将按国际法的规定受到全面而公平的审议。

孟加拉国已经向美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它让国际社会有多一些时间，替问题找寻其他的和平解决办法。孟加拉国也向伊朗政府发出了呼吁，请它对国际社会要求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外交人员的呼吁作出有利的反应。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仔细地研读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经过改动的决议草案。在我们看来，延迟审议这件事，等到秘书长访问伊朗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才审议，是对争取人质释放的目标更为有利的。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在这个时候提到《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并决定在某一日期施行制裁，只会使国际社会分裂，可能会不利地影响到秘书长的使命。

孟加拉国相信最重要的是，为这个问题寻求出和平的解决办法，而在寻找的期间，所有各方都应采取最高度的克制。最近在阿富汗发生的事件使克制的必要性更形重要，那件事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谨慎从事，避免采取任何增加该区域紧张形势的行动。

由于这些原因，孟加拉国对此决议草案表示弃权。

主席：现在，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

自今年十二月四日安理会通过关于伊朗同美国关系问题的第457(1979)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但这项决议迄今没有得到执行，中国代表团对之不能不表示遗憾。

对于伊朗同美国之间发生的事件，中国代表团已经在十二月一日安理会的发言中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一贯主张，国际关系准则和公认的外交豁免权应该受到普遍尊重。我们认为，安理会第457(1979)号决议中关于要求伊朗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美国使馆人员的条款和其他有关条款应该得到执行。

中国代表团对于秘书长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且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衷心希望，秘书长的努力以及他即将对伊朗所进行的访问能够导致这一问题的早日和平解决。我们愿在此呼吁各有关方面采取克制态度，并对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给予积极的合作，使之得以迅速付诸实施。我们诚挚地希望，这一事件能够严格按照国际法准则和外交惯例，通过和平协商，早日取得合理的和妥善的解决。

中国代表团将对第 S / 1371 / Rev.1 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声明：对于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六段，中国政府的立场是：安理会如有必要按本段审议局势并采取措施时，应持慎重态度。安理会可能采取的决定应确实有助于促使当前紧张关系的缓和及人质的释放。

现在，我继续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的了解是，安理会现准备就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载于 S / 13711 / 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首先，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代表发言。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伊朗和美国之间的冲突问题，苏联代表团已经在安全理事会阐明了苏联的原则立场。正如各位代表所知，在必须遵守外交人员和馆舍不受侵犯的原则和立即释放扣留在伊朗的美国外交人员的问题上，苏联代表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召开的前几次会议上，我们申明了苏联的立场，即：不管任何人，只要违犯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就是一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还希望，在尊重维也纳公约的基础上，美国和伊朗能双方满意地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

在这一立场的基础上，苏联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十二月四日的第457(1979)号决议。各位代表还记得，决议呼吁伊朗政府立即释放扣留在伊朗的美利坚合众国外交人员，同时，也要求美国采取措施，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地双方满意地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问题，并要求美国在目前的形势下采取极大的克制态度。

决议对伊朗和美国之间紧张局势的危险程度表示十分关切。这种紧张局势可能会对国际和平及安全产生严重后果。决议促请注意各国负有义务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国际争端，而使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不受威胁。

在此决议里，安全理事会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从中斡旋，使决议能立即得到贯彻。

苏联代表团认真地研究了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我们愿对他为促进解决伊朗和美国之间的冲突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我们请大家注意秘书长报告的倒数第二段。在这一段里，他说尽管

“…以前预计这个危机的解决可能早日有所进展的看法，目前看来，无法实现。”  
(S/13704, 第11段)。

但伊朗外交部长已就人质的安全和伊朗寻求和平解决的意图向秘书长做了保证。

我们也很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如下表示：

“就我本人而言，我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交给我的任务，决心寻求途径来达成对这一极端严重局势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同上，第12段)

在我们现阶段对伊朗和美国之间冲突的审议，苏联代表团愿意重申，苏联认识到由于美国大使馆人员在伊朗被扣留为人质而造成的问题。同时，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那种认为由于伊朗的行动而造成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的说法是错误的。这样提出问题，实际上歪曲了事情的真相，也是与今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457(1979)号决议的精神和内容不相吻合的。

美国和伊朗之间的争端是两国双方的事，不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范围。将制裁问题和这一争端拉在一起，是不恰当的。使用制裁，对伊朗采取某种实际行动，只能恶化局势，并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苏联非常赞同在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上解决美国和伊朗的争端。我们需要的是克制和冷静。我们相信，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用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而现在我们绝对没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竭尽可以利用的和平解决这一双边争端的一切办法，包括联合国可以利用的办法。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应该设法缓和由于美国外交人员被扣留在德黑兰所造成的紧张局势，为和平解决这一争端做出真正的贡献。如果安全理事会选择了任何其他途径，它实际上将是恶化而不是缓和局势的途径。那样，就只会使和平解决的过程更复杂，而和平解决正是我们应全体力争的目标。

这一立场就决定了苏联代表团对美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态度。

比萨拉先生（科威特）：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日，我曾荣幸地阐明了科威特政府对这一复杂问题的政策。我说：

“首先要支持秘书长为确保和平解决所作的不懈努力。他已经和伊朗政府建



立了联系，并且已经从多方面制止了这一危机的扩大。”（S/PV. 2176，英文本第4—5页）。

十二月二日，我是这么讲的。现在，我们仍然坚持这个观点。我们不相信，和平解决危机的所有办法都尝试过了。在这方面，令人高兴的是，为同伊朗当局就这一问题全面地进行磋商，秘书长已经启程前往德黑兰。我们欢迎这一步骤。

我国政府一贯并将继续支持立即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的人质的要求。我们认为，这一要求是道德的、合法的、在政治上是站得住脚的。我们对这一要求的支持是不会动摇的。

在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一直主张要有耐心。当感情激动、旧怨重提、旧案重翻的时候，解决非常问题，就有必要考虑用非常的办法。传统的方法不外乎使用或诉诸传统的方式、公约的条款、传统接受的准则、宪章或条约。现在，安理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完全是非常的。毫无疑问，这种局势也就打破了一般逻辑的准则。目前，迫在眉睫的事是要争取一段喘息时间，使激动的感情平静下来。我们要阻止和消除局势的升级成为对抗；要尽力使这种违背正常理智的局势增加理智。

我国代表团坚决主张要有耐心——顾名思义，即反对轻率从事。轻率从事不是解决非常局势的正确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问一下，我们的目标是什么？我的回答是，我们的目标是释放人质。问题是如何达到这一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用不声不响、毫不惊人的方法达到这一目标。在这里有很多发言，强烈主张按照宪章第七章办事，对伊朗实行制裁。这与解决这一问题所应怀抱的精神，在本质上是背道而驰的。

秘书长对伊朗的访问，不应背上宪章第七章的阴影。如果对解决问题需要其合作的一方，明确提及惩罚措施，一定会损害这次访问。秘书长的访问和他的努力不应该由于不必要地提及宪章第七章而受到妨碍。我们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科威特)

的执行部分第六段，持强烈的保留。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应宣扬有意对一方采取惩罚措施。解决问题需要这一方的诚意和合作，秘书长现正在前往这个国家的途中。即使是一线希望，不应该不必要地毁掉它。秘书长行将同一方为此问题进行谈判。可以肯定，提及第七章和惩罚措施，必然会增加这一方的疑心。我们对决议草案中提及第七章，表示极大的疑虑和保留。

这样，大家就可理解，美国的合理要求同我们那一地区的稳定，两者有调和的必要。科威特人站在有利的观察地位，我们科威特人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在我们地区，提及第七章，对我们那一地区的稳定是一个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在我们看来是火上加油的要求。

十二月四日，科威特和其他国家一起通过了第457(1979)号决议。此决议在安理会是一致通过的。在人质问题上，国际舆论站在美国一边。同时，伊朗合情合理的苦情得到了国际的公认，这一点也很清楚。在这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听到了一些关于安理会的威望的慷慨陈词。现在的目的不是要恢复安理会的威望，而是要恢复人质的自由。隐含威胁的言词是达不到这个目的的。我们的看法是，咒骂黑暗，不如点燃一支蜡烛。

在科威特任安理会成员的二年期间，我国代表团认真、努力地工作，在此期间安理会所通过的决议，我们都是投的赞成票。所有通过的决议，我们都没有弃权过，也没有投过反对票。我们这样做，是出于我们的负责精神。我们对每个问题都采取积极的态度，因为我们认为，克尽责任最好的办法就是积极参加。然而，这次我们不能对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原因我已在上面讲过了。我们不能赞成这一决议草案，主要是因为我们不赞成执行部分第六段和其他一些次要问题。

然而，我们祝愿秘书长的访问圆满成功；祝愿他在年终、在这充满动荡不安的十年的最后时刻所做的历史性努力一帆风顺！

我们即将离开安理会，因为我们的任期就要结束。尽管意见有分歧，但毫无疑问，我们将怀念群体精神。我们认为安理会是个独一无二的机构，因为它能突

出人类一家，这一点比任何政治上的考虑都要强得多。

我们向全体成员致以衷心的敬意，并感谢大家的谅解和迁就精神。生活的奇妙组成部分之一就是，不管政治态度如何，人总是相互受益的。安理会的力量不仅来自它的分歧（这种分歧有时造成混乱的感觉），而且也来自它寻求一致的冲力。

我们感谢安理会的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全体成员（包括口译人员）。祝诸位新年愉快！

穆图克瓦先生（赞比亚）：在即将表决之前，我愿代表赞比亚代表团就我们的投票作些解释。

我在昨天的发言中已经谈到，现在我再说一遍，赞比亚不愿意看到安全理事会在这—危机上意见分裂，因为自去年十一月这一危机爆发到现在，我们都成功地避免了分裂。我们一贯主张，安全理事会要用一个声音说话。我们一致同意用安理会的权威来确保安全释放在德黑兰被扣为人质近二个月之久的美国外交人员。

赞比亚认为，如果通过一个实际上堵死了利用和平外交途径使美国人质安全获释的决议草案，那将是很不幸的。我们认为留有协商的余地是很重要的。更合理的做法应当是在秘书长的访问之后来审查局势，而不是在此之前。在这方面，一个重要的现象是，伊朗当局已及时同意秘书长此时访问伊朗。

联合国在寻求用和平方式释放人质方面还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希望我们的美国朋友了解这一点。

赞比亚对美国代表团昨天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六段持强烈保留态度。如果对执行部分的那一段进行单独表决，赞比亚是不会赞成的。我们仔细地研究了那一段，得出了必然的结论：它是给分两阶段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泼冷水。

现在我们还无法确定伊朗不遵守决议，却要安理会成员国先承担对伊朗实行制

裁。等别的办法试过之后再作这样的决定不是比较慎重吗？在原则上和程序上，不结盟的赞比亚不愿对可以在时机成熟时再进行考虑的事情事先承担义务。然而，因为赞比亚认为扣留人质是蔑视国际法的原则，并希望看到这些人质能毫不延迟地获释，我们将赞同这一决议草案。我们赞同的目的是希望安理会的行动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六段要安全理事会在一周后召开会议，如有不遵守决议情事，就根据宪章的第39和41条采取措施。我们希望这是不必要的。赞比亚赞同这一决议草案，但并不承担采取执行部分第六段所建议的措施。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考虑。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赞比亚，对秘书长代表全人类、为全人类服务的艰难和平使命给以良好的祝愿。

主席：我现在把S/13711/Rev. 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举手表决。

赞成：玻利维亚、中国、法国、加蓬、牙买加、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表决的结果是：11票赞成，无反对票，4票弃权。决议草案通过，成为第461(1979)号决议。

发言人名单上已经没人了。安全理事会现在结束日程上这一项目现阶段的审议。

今天的会议是今年最后一次会议，散会之前，我愿意代表安全理事会和我本人向今年年底离开安理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代表团的代表们，为他们对安理会工作

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这五个国家是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祝秘书长、安理会各位代表及他们的家属新年愉快！

上午零时四十分散会